

稅務新聞 103-0421

- 一、 民眾提早報稅 國稅局可先收件。
- 二、 生活法務通／離婚剩餘財產分配 婚前的不算。
- 三、 好康報您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可免費申辦組織及團體 IC 卡(XCA) 憑證。
- 四、 州王小姐來電詢問，去年出售預售屋而有獲利者，今年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 五、 自然人憑證條碼可作為電子發票載具使用。
- 六、 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應遞延至土地出售時作為收入的減項。
- 七、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申報戶者，其保險費不得列舉扣除。
- 八、 修法提高囤房稅 周三審查。
- 九、 納稅義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可否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
- 十、 財政健全方案 恢復銀行及保險業營業稅率。
- 十一、 財政健全方案，全民受惠利益共享。
- 十二、 問答／與新婚合併報稅 須同年度辦結婚登記。
- 十三、 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變革說明。
- 十四、 買賣未上市(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注意事項。
- 十五、 營利事業 102 年度擴大書審率及同業利潤標準修正重點說明。
- 十六、 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以後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可適用減半課稅。
- 十七、 營利事業取得外國企業回臺掛牌「第一上市(櫃)公司」之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

一、民眾提早報稅 國稅局可先收件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4.21 04:00 am

今年所得憑單無紙化上路，民眾查調所得需求大增，五月起報稅人潮恐塞爆國稅局，立委要求提早三天提供查調服務；國稅局表示，如果五月前臨櫃查調所得的民眾堅持提早報稅，為免民眾多跑一趟，國稅局仍將先收件。

中區國稅局高層說，大部分民眾繳稅都喜歡拖到最後幾天，如果願意提早繳稅，會先收件，但正式收件日期仍為五月一日。他強調，只有人工申報並採信用卡或轉帳繳稅的案件才可提早收件，網路報稅系統及銀行等還是要等五月才開放申報、收稅金。另因應今年查調所得的民眾恐暴增，各國稅局都已擬定因應之道。

【2014/04/21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生活法務通／離婚剩餘財產分配 婚前的不算

【經濟日報／記者尹俞歡】

2014.04.21 04:00 am

日前藝人于美人與先生 James 爆發離婚風波，James 的家人指控于美人早在離婚前五年就要求先生簽下分別財產制協議書，讓兩人各自享有財產、債務，是預謀要離婚，後續也扯出一連串家暴、誹謗等法律糾紛。最後雙方經法院協調，撤銷所有訴訟，並不再向對方請求任何金錢、房產，各自擁有一名下財產。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王如玄解釋，常見的夫妻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所謂的法定財產制，也就是夫妻結婚後能各自所有、管理、使用自己的財產，但當雙方因離婚或一方死亡時，夫妻間要清算財產，亦即夫或妻要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的債務、各自計算現存的婚後財產。

財產制	聲請方式	財產分配方式
法定財產制	婚後自動適用	財產各自擁有、支配、使用，婚姻關係結束時，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問題
分別財產制	需由雙方書面約定後，向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財產各自擁有、支配、使用，婚姻關係結束時，也不生財產清算問題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尹俞歡／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如果有剩餘，剩餘財產金額較少的一方可以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向剩餘財產較多的一方請求二人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

王如玄提醒，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計算的範圍只有婚後的財產，但不包括因繼承和贈與所取得的財產。

若就一般的情況來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假設先生婚前有財產 200 萬元、婚後財產增加現存 500 萬元，太太婚前有財產 600 萬元，婚後財產增加現存 100 萬元，那先生的剩餘財產為 500 萬元，太太的剩餘財產為 100 萬元，差額是 400 萬元，依法在先生死後或雙方離婚時，先生必須分給太太 200 萬元。

若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續中有負債，剩餘財產結算時會各自先扣除負債後再計算現存婚後財產，而且任一方婚後現存財產不會是負數。好比先生婚後負債 600 萬元、婚後財產 50 萬元，妻子婚後現存財產則有 500 萬元，離婚時先生剩餘財產扣除負債後已無正值財產，也就是說先生的剩餘財產為 0，因此兩人剩餘財產差額就是 500 萬元，依法妻子要分先生 250 萬元。至於先生負債則要自己償還，妻子無義務償還。

換言之，因為結婚後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配偶最多可以分配到對方的一半，而最大的損失就是自己財產的一半要分給對方，不用擔心必須幫對方背債。王如玄提醒，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有時效限制的，請求權人從知道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如果二年間都不行使、或是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超過五年都不行使，就不能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分別財產制則是指雙方名下財產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離婚或死亡時不產生財產清算的問題。一般再婚、或雙方經濟實力差很多的人，多會選擇分別財產制。王如玄指出，目前夫妻法定財產制只要結婚就直接適用。若要選擇分別財產制，則雙方必須以書面約定，並向法院登記。

【2014/04/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好康報您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可免費申辦組織及團體 IC 卡（XCA）憑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創新和線上申辦作業，只要是合法登記立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皆可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組織及團體 IC 卡（XCA）憑證，目前推廣期間免收工本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目前組織及團體 IC 卡（XCA）憑證可運用於線上作業的系統有：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勞農保網路申辦系統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4.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公文交換 e 網通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證券期貨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如何申辦？先進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依流程進行線上憑證申請作業（網址 <http://xca.nat.gov.tw>），填寫相關申請資料並上傳後，再列印申請書並蓋用立案時原留之登記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後，將申請書寄送至所屬登記立案主管機關（初審註冊窗口）進行用戶之身分識別與鑑別的初審作業即可。

高雄國稅局提醒，您若尚有申辦組織及團體 IC 卡（XCA）憑證疑問，該局設有服務專線（07-7256600 轉 7140、7147），有專人為您服務，歡迎來電洽詢。

【#18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周美玉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40

更新日期：2014/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州王小姐來電詢問，去年出售預售屋而有獲利者，今年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尚在建造中的預售屋屬於權利的移轉，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金額）出售金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例如：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後的餘額列報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機關已針對預售屋及不動產交易實施專案查核，提醒個人買賣預售屋或成屋有獲利時，務必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繳稅款外並處 1 倍以下之罰鍰；以前年度有未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稅者，在稽徵機關尚未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陳股長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自然人憑證條碼可作為電子發票載具使用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便利消費者索取電子發票，財政部除推出手機條碼為共通性載具外，現更核准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條碼為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

該所進一步說明，100年3月21日改版之新版自然人憑證，卡片正面印有一組以卡片流水號製成之條碼；而舊版卡片未以條碼方式顯示於卡片外觀，消費者可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條碼使用。使用自然人憑證條碼索取電子發票者，與使用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者相同，皆需至平台上進行領獎設定才能享有中獎通知與中獎獎金自動轉帳歸戶的服務。

該所特別強調，自然人憑證條碼為一獨立載具，故已向平台註冊自然人憑證者，不因後續其使用自然人憑證條碼，而影響原自然人憑證之其他相關設定，且該自然人憑證條碼亦可設定歸戶至手機條碼內，惟為避免重複通知或匯款，若已採自然人憑證歸戶者，平台將自動判讀並禁止消費者再行設定歸戶至手機條碼；已歸戶至手機條碼下者，亦同。

民眾如有任何電子發票載具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股，姓名：林雅雯，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307 分機)

更新日期：2014/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應遞延至土地出售時作為收入的減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購買土地需要龐大的資金，故常以銀行借款來支應，而其借款利息支出則因土地的用途不同，在稅務處理上會有差異。

該局說明，購入土地係供興建廠房等作營業上使用，屬於固定資產，其利息支出應作為土地的成本，於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借款的利息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如購入的土地係以投資為目的，非屬固定資產，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作為出售土地收入的減項，不得列為當年度利息費用。

該局最近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部分土地於購買後多年來，並無規劃動工興建等積極作為，經公司說明該部分土地非屬固定資產，乃將其借款利息 600 餘萬元轉列遞延費用，補徵稅額 100 餘萬元。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倘有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應遞延至土地出售時作為收入的減項，以免遭受調整補稅。如對上述問題仍有疑義時，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進入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撥打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張婉鈴，電話：04-23051111 轉 6204)

更新日期：2014/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申報戶者，其保險費不得列舉扣除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得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之保險費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得自繳納年度列舉扣除。惟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為同一申報戶，且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4,000 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之限制，全數扣除。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張雅惠，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4/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修法提高囤房稅 周三審查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4.21 04:27 am

不動產持有稅過低，助長囤房炒作風氣，立委孫大千、李應元提案修房屋稅條例，增「囤屋條款」，預計周三（23日）審查。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鬆口表示，若地方拉高持有稅有困難，中央修法「也是一種辦法」，但要研究如何落實打囤房。

張盛和明天也將與台北市副市長張金鶚會面，外界矚目「雙張會」端出「打房大菜」。張盛和說，雙方希望合作推動不動產稅制合理化，但張金鶚並沒有先「預告」要討論什麼內容。

對於房屋稅過低受質疑，張盛和說，目前房屋稅條例，規定住家用房屋稅率最高2%，其中自住的房屋稅率優惠為1.2%。可是地方政府卻沒區分自住與非自住，通通只課1.2%，不符賦稅公平，造成囤房問題。

張盛和說，調高非自住房屋稅稅率的權限在地方政府，但如需議會通過，難度較高，孫大千、李應元等立委提案中央修法，直接在房屋稅條例加入囤房條款，財政部也不反對，但需進一步研究。他舉例，囤房要如何認定，就是一大問題。

李應元指出，房價過高造成貧富差距拉大，使得社會不安定，中央可以做的部分，就應該先來逐步推動，因此提案修法，直接將非自住的房屋稅稅率最高拉到3.6%，來抑制囤房。

李應元指出，拉高持有第二戶以上、非自住的稅率，對一般自住民眾影響不大；稅基由各政府評定，既可兼顧城鄉差距，增加稅額也不多。

孫大千則指出，房子是必需品，且供給量有限，囤房會讓有需要的買不起、買不到。

孫大千提案對囤屋加重課稅，一般民眾仍享有低稅率，但將囤房的成本適度提高。不過，孫大千認為，一人一戶不算囤房，持有戶數超過家庭成員人數才算囤房，以縮小打擊面，避免衝擊過大。

【2014/04/21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納稅義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可否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的子女未滿 20 歲而有所得的時候，應該要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列為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合併申報課稅，不能單獨申報。但是子女如果在年度當中滿 20 歲或已結婚者，在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以自行選擇單獨申報或合併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張雅惠 電話: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4/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財政健全方案 恢復銀行及保險業營業稅率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財政部近期推出「財政健全方案」，規劃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銷售額所適用之稅率為 5%，以增加稅收納入國庫統收統支，落實福國利民政策。

該所進一步說明，我國自 88 年 7 月起調降金融業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 5%調降為 2%)，明定調降相當金額(3%部分)用以打銷銀行呆帳，以健全金融業體質。在政府長期扶植下，近年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獲利提升，經營體質明顯改善，為解決歷年銀行業及保險業產生衝擊所耗費大量國家財政資源，使金融部門得以回饋政府所付出之成本，並避免道德性風險發生，財政部研擬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銷售額適用稅率為 5%；至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等其他金融業之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稅率仍維持 2%。

該所特別強調，該等增加之稅收將用來調高薪資及身心障礙扣除額，還有對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所支付的薪資支出加成認列費用及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等，將可減輕大多數民眾負擔，並增加就業機會及提升企業創新能力。而上述營業稅稅率研議調整部分，若經立法通過後 2 個月就可實施，且此項修正受影響業者家數僅 1,000 餘家，約占全體金融業及保險業三分之一，影響有限，加上稅收取之於少數行業，用之於多數薪資所得者及中小企業，符合社會期待，落實公平正義。

民眾如有任何研議恢復金融營業稅稅率回饋稅制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股，姓名：林雅雯，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307 分機)

更新日期：2014/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財政健全方案，全民受惠利益共享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最近媒體大幅報導財政部研議中的財政健全方案，是為了健全國家財政，蓄積財政能量以落實福國利民的措施。

該所進一步說明，以兩稅合一制度為例，本國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所含完全設算 100%扣抵率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規劃修正改以「半數」即 50%扣抵率抵減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而該少扣抵一半所增加的稅收將用來調高薪資及身心障礙扣除額，還有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支出加成認列及放寬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稅額之年限等，將可減輕大多數民眾負擔，並增加就業機會及提昇企業創新能力。

民眾如有研議中尚待立法通過之財政健全方案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曾詩涵，電話：04-24225822 分機 109)

更新日期：2014/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問答／與新婚合併報稅 須同年度辦結婚登記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4.21 04:00 am

台中市汪先生問：他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綜所稅，為何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須其課稅年度具有夫妻婚姻關係；又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生效力，結婚年度係以向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年度為準。納稅義務人甲君於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配偶乙君，嗣後因該所查核時，發現甲、乙兩人雖於 101 年底舉行婚禮，惟於 102 年 1 月 2 日始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經該所以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補徵本稅及處以罰鍰。所得稅結算申報係屬落後申報制度，當年度係辦理上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致納稅人於申報當時誤將新婚配偶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列於上一年度，造成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逃漏稅捐情事。

【2014/04/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變革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推行財政健全方案，秉持「取之少數，用之多數」原則，以「增稅搭配減稅」方式，因應所得稅法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之草案，營利事業所得稅亦輔以相關配套措施。

該局說明，修正草案為考量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及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租稅負擔，爰修正所得稅法第 71、75 條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繳納之稅額，填具結算書，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且本次修正草案併同修正違反前開義務之相關違章處分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制改革直接影響人民荷包，健全政府財政目的係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多付出稅金，使一般大眾受惠，即「回饋稅制」之概念，希望較高所得者能樂於回饋社會。就前揭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如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因其規模狹小，基於簡政便民及現行稽徵實務審酌，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無須辦理結算申報，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呼籲，健全財政方案「回饋稅制」將有助於我國各項政務推動及經濟發展，期盼各界予以支持，創造更大福祉。

（聯絡人：中正分局陳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04/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買賣未上市(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注意事項

(員林訊)員林稽徵所表示：買賣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銀行簽證印製發行之股票，係屬證券交易行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

買賣符合「公開發行」及「所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無實體股票，屬證券交易行為，應繳納證券交易稅。

買賣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銀行簽證發行股票，非屬證券交易，係轉讓其出資額，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行為，應申報所得稅。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請注意所買賣之股票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以免誤繳證券交易稅，或疏忽漏報財產交易所得時，除補稅並遭處罰鍰。

本新聞由員林稽徵所黃稅務員提供(連絡電話 04-8332100 分機 102)

更新日期：2014/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 102 年度擴大書審率及同業利潤標準修正重點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核定 102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適用標準有無修正。本次增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其他配線器材製造(2832-99)、禽肉批發(4542-12)、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無商品進、銷貨行為)(4711-14)、搬家運送服務(4940-12)等 4 項行業適用之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 二、修訂 46 個行業適用之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費用率、淨利率及擴大書審純益率。

該局進一步指出，102 年度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已建置於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宣導資料/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歡迎多加利用查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2014/04/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以後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可適用減半課稅

內埔林小姐詢問：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可享何項優惠？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為配合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即長期持有）之股票，於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當年度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應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餘額為負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

該所特別提醒，自 102 年度起，證券交易所所得仍維持在最低稅負制下課徵，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證券交易所所得，應確實申報基本稅額，以免漏報遭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2014/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取得外國企業回臺掛牌「第一上市(櫃)公司」之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外國企業回臺掛牌「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因該外國企業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亦未經我國政府認許在境內營業，而是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我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所給付投資人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雖然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惟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仍應併計課稅。

該局說明，A公司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未列報取得開曼群島商B公司所分配之股票股利3,000萬餘元。經向B公司股務代理人C公司查得B公司係外國企業回臺掛牌「第一上市公司」，A公司為B公司股東，99年度獲配B公司股票股利300萬餘股，乃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2點第2項及財政部賦稅署97年9月23日台稅二發字第09704086730號函規定，以該所得為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核定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3,000萬餘元，並處罰鍰408萬餘元。A公司不服，主張系爭股票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已依財務會計處理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列為投資股數增加並稀釋其原始投資成本，並無隱匿漏報之犯意為由，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A公司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按商業會計法與所得稅法所規範範圍不同，自不能以商業會計法規定之會計處理方式，免除所得稅法所定納稅義務。本件A公司既屬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取得系爭股票股利屬境外所得，仍應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國稅局補稅處罰，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乃判決A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取得外國企業回臺掛牌「第一上市(櫃)公司」配發之股利，為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境外所得，依法仍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4/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